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3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通湖区东部片区开发整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大通湖区村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通湖区东部片区开发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通湖区东部片区开发整理项目位于大通湖区河坝镇，工程总投资 4997.34 万元，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腾退工程，垃圾腾退面积为 14474m²，清理垃圾及覆土体量为 67211m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清挖及转运工程、垃圾筛分工程、筛上轻质物外运处置工程、筛下土壤处置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废水处理工程、生态恢复工程、其他辅助工程等。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大通湖区村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大通湖区东部片区开发整理项目。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切实保护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环境。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修复等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 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实行分区分层开挖，对未开挖区域覆盖的防渗膜不得掀开。暴雨期间严禁施工，雨天使用防水苫布覆盖开挖面，防止雨水渗入堆体内部以及臭味的逸散。

2. 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应急除臭废气经火炬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输氧曝气废气经风机送入尾气净化装置(汽水分离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筛分车间配备两套尾气处理设备，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施工场地及筛分车间无组织恶臭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风炮等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外排的硫化氢、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及表 1 中的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4.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本项目新增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预处理+生化+STRO 膜”处理工艺，用于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及调节池遗留渗滤液等。所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渗滤液、建筑垃圾冲洗废水等经收集进入处理设施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夜间作业时段，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开挖过程中产生的

腐熟垃圾转运至筛分车间筛分后分类处理，将热值较高的筛上轻质可燃类垃圾运至垃圾发电厂；钢铁铝铜等金属进行回收利用；筛下土壤经喷洒除臭剂后由密闭环保运输车外运至砖厂进行协同处置；建筑垃圾经清洗破碎后交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送至指定地点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胡子口河的水质下降以及渗滤液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在渗滤液调节池东侧设置 916m³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